

安亭镇 2023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7 月 XX 日在安亭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

安亭镇财政所所长 栗彤心

各位代表：

受安亭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安亭镇 2023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，并请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3 年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，以及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镇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全力应对财政收入阶段性回落、支出需求大幅增加、收支平衡矛盾加剧等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，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。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,584.87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增长 13.18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.59%。其中：非税收入（利息收入）完成 7,056.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.86%。税收分成收入完成 408,528.79 万元，

同口径同比增长 13.11%，税收分成收入完成情况：增值税 200,897.64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下降 5.73%；企业所得税 86,193.53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增长 74.41%；个人所得税 35,767.58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下降 9.88%；其他税收 85,670.04 万元，同口径同比增长 45.25%。

2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。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,885.9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10%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74%。

3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。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,584.87 万元，补助收入 37,024.02 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,500.00 万元，收入合计 472,108.89 万元。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,885.98 万元，上解支出 135,055.82 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,167.09 万元，支出合计 472,108.89 万元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6,243.14 万元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。全镇公共财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43.70 万元，比调整预算数 138.90 万元节约 95.20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7.1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.92 万元（其中：购置费 0 万元，运行费 7.92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18.61 万元。

2023 年，全镇因公参加上级部门组团及出国（境）人次 3 人，经区机管局核准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；国内公务接待 190 批次，共计 2,333 人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23 年基金收入 65,489.63 万元，基金支出 65,489.63 万元，其中：农户动迁安置项目 65,489.63 万元。年末无基金结余。

（三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一是聚焦第一要务，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。

全年科学技术投入 9,670.87 万元，加速科技平台建设及项目推进，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创新驱动发展、加大科技扶持资金比重等。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投入 109,677.49 万元，实施积极的财政扶持政策，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突出精准发力，用好产业政策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推进“数字经济”、人才引育等重点领域。商贸事务、商业服务业等投入 19,411.74 万元，保障各经济小区、产业园区的日常管理及服务需求，支持数字园产业邻里中心改造、第二届元宇宙大会、同济未来产业园规划编制等，引导区域经济转型发展，推进特色园区建设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优质企业聚集新高地。

二是坚持以人为本，满足民生保障新需求。

全年教育投入（含上解）39,367.35 万元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均衡保障机制，支持开展早教、暑期活动、学区化办学等特色教育，支持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，支持普惠型托育

点建设，切实提升服务能级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19,572.85 万元，落实各类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优抚政策，推进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，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支持开展阳光家园、居家养护等公益性惠残服务，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。医疗卫生健康投入（含上解）30,441.81 万元，支持公共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，支持社会医疗救助和预防，落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、各类疾病防治筛查、城乡医疗保险补助等资金，支持中医健康养身文化特色小镇建设，持续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水平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 3,061.76 万元，保障文体中心、时钟陈列馆、我嘉书房等各类文化体育场馆的运营，支持安亭老街业态提升、永安塔修缮工程等项目的正常推进，支持开展书场、故事团、市民大联赛、汽车文化节等特色活动，深化文旅融合，打造公共文化特色品牌。

三是夯实建管举措，构建城乡发展新格局。

全年农林水投入 25,994.25 万元，加大林业养护与管理力度，支持乡村振兴镇级配套资金补贴，完善乡村内部道路建设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，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；支持绿化提升改造工程，保障安亭市民广场、曹安路北侧、核心区、塔庙村路东侧昌吉路两侧绿化带等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顺利完成，全面优化镇域环境，积极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单位；保障河道、泵站日常养护和运行管理，持续

推进安亭镇村级河道整治工程，推动农村生活污水长效治理，开展市政路桥维修工程，强化安亭泾等 6 条河道水质改善工作，提升水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。城乡社区统筹投入（含上解）101,928.86 万元，保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，好做环卫养护作业，支持汽车城核心区域的管理和发展，推动社区工作高效运转，全面提升城乡社区保障水平。

四是兜住安全底线，开拓城市治理新局面。

全年公共安全投入 3,411.33 万元，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保障禁毒社工、矫正社工等人员经费，支持法律援助、普法宣传等工作，落实雪亮工程、一网统管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，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，织密城市安全“防护网”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投入 446.17 万元，扎实推进监管体制改革，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，加强基础质量建设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加强基层安全教育和消防宣传，开展防灾减灾培训，提升民众安全意识。节能环保支出投入 872.18 万元，保障环境应急处置建设，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。

二、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1-6 月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,482.43 万元，同比减收 2.96 亿元，同比下降 10.76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0.54%；其中：非税收入完成 12,335.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74.81%，完

成年初预算的 176.21%。税收分成收入完成 233,147.43 万元，同比下降 13.01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8.50%，包括：增值税 121,881.9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.95%；企业所得税 34,660.03 万元，同比下降 39.91%；个人所得税 20,903.91 万元，同比增长 15.50%，其他税收 55,701.58 万元，同比下降 29.33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1-6 月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,198.5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8.99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,126.77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2.87%；公共安全支出 2,084.41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9.42%；教育支出 1,020.8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3.03%；科学技术支出 69.7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7.62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,779.8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89.5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,331.8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4.22%；卫生健康支出 1,597.39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0.86%；节能环保支出 8.2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0.68%；城乡社区支出 27,945.7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7.66%；农林水支出 8,133.7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8.02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,080.5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4.21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.0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3.73%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0.0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.50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9.35%；住房保障支出 1,743.14 万元，完成

年初预算的 65.66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2.43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4.46%；其他支出 11.3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8.89%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

无

（四）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

镇财政部门按照镇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积极落实财政政策，注重精准、可持续性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持续改善民生，保持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健运行。

一是攻坚克难，财政收入实现“双过半”。面对经济形势复杂多变、政策性减收等诸多不利因素，财税部门积极应对，攻坚克难，大力增收节支，采取多项举措顺利完成半年收入目标。2024 年首月财政总收入、镇级财政收入均实现开门红，上半年财政总收入 93.46 亿元，完成区目标 182 亿元的 51.35%，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24.55 亿元，完成区目标 43.20 亿元的 56.82%，均顺利实现“双过半”。上半年全镇财政总收入、镇级财政收入总量均位列全区第一。

二是服务大局，促进区域经济稳增长。以推动重点项目、扩大有效投资为稳增长抓手，发挥财政“杠杆”作用，着力强实体、增动力。有效盘活存量资金 36,762.94 万元主要用

于泰东三期北安置房、1502 地块前期费用、G15 公路嘉金段、红湖基地、氢能港项目、春浓路工程等；落实落细助企纾困稳增长政策，兑现各类企业奖补资金 45,075.00 万元，积极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，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是精准调度，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。坚持保基本、兜底线、促公平，加大民生资金筹措力度。上半年，全镇民生支出 56,327.67 万元，占财政支出比重 47.66%。围绕教育、社保、医疗等领域，切实兜牢民生底线；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7,945.76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；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29.29 万元，确保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需求；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6,753.57 万元，支持各项稳岗就业创业政策落实；安排各类养老、社会保险、社会补助 4,121.17 万元，有力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水平，养老待遇领取无忧。

四是深化改革，强化财政管理提效能。创新改进财政管理模式，充分运用预算监控、绩效评价以及重点督查等监管手段，提升财政监督效能，不断提高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。上半年，镇财政部门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使财政资金降本增效、财政支出结构优化、财政管理和业务流程改进提升，我镇今年挑选了 5 个项目来开展成本绩效，共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7.48 亿元；完成重点项目评价 14 个，涉及金额 18.35 亿元；完成简易自评价 337 个，涉及金额 42.63

亿元。扎实开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审计监督工作，共涉及 21 家预算单位，较上年度增加 2 家单位，强化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在财政预算分配中的运用，多点发力有效开展地方财政监督工作，有力推动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五）下半年主要任务

一是推进财税密切协作，提升资金保障能力。一方面深入挖掘增收潜力，认真做好收入形势分析，续推进财源建设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与税务部门的工作合力，把协税护税，强化税收管理作为工作重点，进一步提高财税收入组织工作的质量与效率。另一方面积极向上争取财力支持，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尽可能地争取更多专项债券、项目扶持等转移支付资金，缓解收支矛盾压力。同时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统筹用好上级补助资金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财政专户资金等，提升财力保障水平。

二是加强财政精细管理，确保全年预算平衡。认真贯彻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做好增收节支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全年预算平衡。加大财政保障力度，合理调度资金，统筹运用财力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；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工作，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控机制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；加强资产配置审核，以存量调控增量，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、闲置浪费等问题。

三是巩固预算改革成果，提升财政监管水平。继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，继续实行“零基预算”，打破支出固化格局，逐步完善财政支出标准化，推动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实现精细化全覆盖。持续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，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 2.0 推广要求，做好新旧系统衔接，确保预算单位各项预算执行业务平稳有序开展。持续推动公务报销管理改革，平稳有序推进公务人员差旅、办公经费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和推广工作，构建报销业务的全闭环流程，提高行政工作效率，降低行政管理成本。

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我镇财政工作依然面对各种新的压力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，坚定信心，踔厉奋发，开拓进取，守正创新，全力以赴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